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杭锦旗教育体育局采购科技创新教育特色设施设备及培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小学、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辅助套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大件模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：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：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专职老师进校授课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
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
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中科创客科学教育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



